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6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雄
被　　告　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秋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），經被告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以108 年度中補字第168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5 日內補繳新臺幣116,220 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7 月9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件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